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F,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C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三月

致：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049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25357 号审计报告、致同

审字（2025）第 441A01936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合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亦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问询函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2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3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附件一：商标	54

附件二：境内专利	56
附件三：作品著作权	69
附件四：软件著作权	7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集中

根据申请文件：（1）尤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7.69%的股份，通过与兄弟尤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2 年 2 月，尤今母亲叶雪英将代尤今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尤今，同时将剩余 5%股权名义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尤毅，相关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3）公司 2021 年增资时，尤今与外部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后续因触发对赌条款，由佛山睿蓝（尤今与尤毅共同持有份额）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尤今、尤毅的亲属关系，以及尤毅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况。（2）说明尤今与外部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与对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2023 年 4 月尤今通过佛山睿蓝支付回购款的具体背景，尤毅作为佛山睿蓝出资人之一参与支付前述对赌回购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安排。（3）说明 2012 年 2 月尤今将叶雪英代持的 5%股权激励给尤毅的真实性、合理性，未支付转让款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今、尤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综合问题（2）（3）分析说明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要求，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对相关主体回购外部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源及 2012 年 2 月尤今、尤毅股权安排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股权是否清

晰。

（一）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尤今、尤毅的亲属关系，以及尤毅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1）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尤毅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的直系亲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尤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的弟弟，与尤今之间非直系亲属关系。

②尤毅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前身科蓝有限由尤今于 2002 年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尤今长期实际控制公司 90%以上表决权；尤毅于 2012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较尤今的持股比例始终存在较大差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股份，通过中科睿盈、南海睿蓝、新余睿致间接持有发行人 2.35%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不足 5%。同时，鉴于尤今持有中科睿盈 95%股权兼任中科睿盈董事长、持有南海睿蓝 99.90%出资份额兼任南海睿蓝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新余睿致《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尤毅通过新余睿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新余睿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尤今行使表决权，据此，尤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2.3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

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据此，尤毅所支配表决权的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今直接持有公司 43.84%的股份，通过中科睿盈间接控制公司 46.14%的股份，通过担任南海睿蓝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1%的股份，通过担任新余睿致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5%的股份，通过担任新余今睿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0.55%的股份，尤今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7.69%股份，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比例要求。据此，尤今通过单独行使其表决权即可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会，不存在需要通过与尤毅共同控制以提高支配股份比例的情形。

③尤毅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电气控制及高压电源领域的研发管理工作。在实际经营中，尤今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导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及人事任免等关键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尤毅在尤今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研发管理工作，需向其汇报并依指示执行重要事项。因此，尤毅未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具备对经营决策的决定性作用。

④二人未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根据《指引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

出安排。”

2024年5月20日，尤今、尤毅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对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中由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尤今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旨在保障科蓝环保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双方并未形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其他安排。

综上，尤今凭借较高持股比例可单独有效控制股东会，并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尤毅则在尤今统一安排下负责研发管理工作。双方不存在共同控制协议，故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尤毅直接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中科睿盈	股权投资及二级市场投资	5%	董事
2	新余睿致	发行人持股平台	0.88%	-
3	南海睿蓝	股权投资	0.1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毅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尤毅直接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股东，该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尤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一：重要承诺”之“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尤毅作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尤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尤今与子公司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此外，尤毅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一：重要承诺”之“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③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违法违规认定的情形

根据尤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尤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据此，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违法违规认定的情形。

④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前，尤毅作为发行人董事已就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 132.39 万股股票自愿限售，如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入法定限售期。尤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承诺其股份锁定安排及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方式及比例的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承诺内容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一：重要承诺”之“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据此，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认定、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说明尤今与外部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实际执行情况及与对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2023年4月尤今通过佛山睿蓝支付回购款的具体背景，尤毅作为佛山睿蓝出资人之一参与支付前述对赌回购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1)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与协议约定存在的差异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外部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臻泰科创、周靖波签署《增资协议》，臻泰科创、周靖波（以下合称投资方）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38万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与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股份回购”这一特殊权利，其中主要包括：

第一，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方缴纳完毕增资款之日起2年内（以24个月计算）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尤今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第二，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增资款本金及按年化8%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投资方在持股期间实际收到的税前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回收款之日。

第三，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若有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明显不能满足境内IPO实质条件等）公司不能于投资方缴纳完毕增资款之日起2年内（以24个月计算）完成IPO的，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尤今依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股权回购。

②对赌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与协议约定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电汇凭证等资料，由于发行人未如期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触发实际控制人尤今对投资方的回购义务，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协议约定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补充协议》约定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差异
回购主体	尤今	南海睿蓝（尤今持有 99.90% 出资份额、尤毅持有 0.10% 出资份额）	是
回购标的	臻泰科创持有公司的 95.2381 万股、周靖波持有公司的 42.7619 万股	臻泰科创持有公司的 95.2381 万股、周靖波持有公司的 42.7619 万股	否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投资方增资款本金及按年化 8% 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投资方在持股期间实际收到的税前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回收款之日	投资方增资款本金及按年化 8% 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投资方在持股期间实际收到的税前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计息截止日）	是

2023 年 4 月 10 日，尤今、南海睿蓝与投资方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由南海睿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38 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视为尤今已履行回购义务，转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本金及按年化 8% 利率（单利）自投资款缴纳之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扣除投资方在持股期间实际收到的税前分红金额。如南海睿蓝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款项支付，则资金占用日期计算至实际支付转让款日期。

其中，南海睿蓝应付臻泰科创的金额为 15,889,617.72 元，南海睿蓝应付周靖波的金额为 7,133,060.64 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付臻泰科创	应付周靖波	合计
增资款本金①	14,000,000.00	6,286,000.00	20,286,000.00
年化 8% 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②	2,365,808.22	1,060,870.14	3,426,678.36
税前分红③	476,190.50	213,809.50	690,000.00

项目	应付臻泰科创	应付周靖波	合计
回购价格④=①+②-③	15,889,617.72	7,133,060.64	23,022,678.36

2023年4月14日，南海睿蓝分别向臻泰科创及周靖波支付了对应的转让价款。

综上，除实际执行回购的主体为尤今、尤毅共同出资并由尤今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南海睿蓝及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截止日存在差异外，协议实际执行情况与《补充协议》约定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各方已就该等差异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尤今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尤今通过佛山睿蓝支付回购款的具体背景以及尤毅出资回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①尤今通过南海睿蓝支付回购款的具体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的访谈，其通过合伙企业实施股权回购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公司未来或将引入其他投资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股权回购可以维持公司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稳定，以免不时进入的投资人导致公司股权结构频繁变动，该平台后续亦可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二是回购股份与原始投资股份的计税成本不同，分不同主体持股更利于成本清晰核算。经实际控制人尤今与投资方达成一致，由尤今通过新设合伙企业南海睿蓝实施回购，受让投资方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②尤毅参与出资回购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尤毅的访谈，尤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的弟弟并在公司任职，由于拟新设持股平台为合伙企业，基于合伙企业关于合伙人数量要求的考虑，应尤今要求共同设立南海睿蓝并向南海睿蓝实缴出资 2.31 万元，持有南海睿蓝 0.10% 出资份额。据此，尤毅参与出资回购具有合理性。

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睿蓝支付回购款前尤今、尤毅与南海睿蓝之间的往来银行流水以及尤今、尤毅对南海睿蓝出资时点的银行账户的前后 6 个月的流水，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尤今、尤毅，南海睿蓝向外部投资方支付的回购款合计约为2,302.27万元，资金来源为尤今、尤毅二人对南海睿蓝的投资款。南海睿蓝出资总额为2,310万元，其中，尤今向南海睿蓝出资2,307.69万元，尤毅向南海睿蓝出资2.31万元。上述资金为尤今、尤毅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五年利润分配明细及尤毅对发行人现金分红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款时点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并经尤毅书面确认，除约定与尤今就由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先行与尤今协商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外，尤毅作为发行人股东自主行使表决权，且以股东身份实际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权利。尤毅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到实际控制人尤今或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今及其一致行动人尤毅均已出具《关于股权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就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据此，尤今、尤毅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说明2012年2月尤今将叶雪英代持的5%股权激励给尤毅的真实性、合理性，未支付转让款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今、尤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综合问题（2）（3）分析说明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尤今将叶雪英代持的5%股权激励给尤毅的真实性、合理性

尤今与尤毅为兄弟关系，二人同为叶雪英之子。根据尤毅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尤今、叶雪英、尤毅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尤毅原任职于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为激励尤毅加入科蓝有限并参与公司技术管理，尤今拟无偿授予尤毅部分股份作为激励。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2月，尤今指示叶雪英将其为尤今代持的5%股权直接转让给尤毅，剩余7.5%股权还原转让给尤今本人。2012年5月，尤毅入职科蓝有限。上述安排系基于家庭关系与激励目的，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 未支付转让款符合各方真实意愿，尤今、尤毅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2012年2月，叶雪英将其代尤今持有的7.50%公司股权名义作价15万元转让给尤今，同时根据尤今指示将其为尤今代持的剩余5%公司股权名义作价10万元转让给尤毅。叶雪英向尤今转让7.50%股权为代持还原，尤今未实际支付对价；尤今拟无偿向尤毅转让部分股权以作激励，故尤毅取得该部分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尤今、尤毅书面确认，无偿转让该等股份符合各方真实意愿。

根据本所律师对尤今、叶雪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尤今与叶雪英之间的代持法律关系已经终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尤今、尤毅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尤今、尤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及锁定的承诺》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今、尤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准确、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尤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并约定由尤今承担回购义务。如问题（2）回复所述，尤今基于维持直接层面股权结构稳定性、区分持股成本与后续股权激励考虑，通过新设合伙企业南海睿蓝履行回购义务，尤毅出资2.31万元（占比0.10%）仅为满足合伙人数要求，未改变尤今单独控制公司的实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准确。

如问题（3）回复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叶雪英与尤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还原并解除，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尤今、叶雪英、尤毅就相关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尤今、尤毅的访谈及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股稳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持股安排。综上，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准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尤今、尤毅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个人信用报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等承诺函，并核验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②查阅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的调查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

③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资料等相关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尤今、南海睿蓝与投资方签署的《回购协议》及相关汇款凭证；

⑤取得并核查南海睿蓝支付股权回购款前，尤今、尤毅与南海睿蓝的往来银行流水，以及尤今、尤毅对南海睿蓝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一致行动人尤毅并取得书面记录；访谈原代持方叶雪英并取得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

⑦核查尤毅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相关证据，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五年利润分配记录及尤毅实际收到发行人现金分红银行账户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及其相关书面确认；

⑧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增资及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

⑨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

⑩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

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尤毅对外投资、任职及诚信状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失信、违法违规、诉讼仲裁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尤今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单独有效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尤今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尤毅接受尤今的统一安排，负责研发管理工作，二人未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尤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②除实际执行回购的主体为尤今、尤毅共同出资并由尤今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南海睿蓝及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截止日存在差异外，协议实际执行情况与《补充协议》约定不存在其他差异。尤今设立南海睿蓝进行回购系出于维持直接层面股权结构稳定、区分持股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尤毅参与出资系为满足设立企业要求。尤今、尤毅对南海睿蓝的出资款来源于尤今、尤毅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尤今、尤毅之间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③尤今为激励尤毅加入公司，指示叶雪英将其为尤今代持的 5%股权无偿转让给尤毅，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支付对价，符合各方真实意愿；尤今、尤毅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认定准确，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要求，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股东权利，不当控制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措施有效。

此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配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调整符合《公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决策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应审议未审议等其他程序性问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选举、聘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具体任职及其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尤今	董事长/总经理	与尤毅为兄弟关系
2	尤毅	董事/副总经理	与尤今为兄弟关系
3	肖贤亮	董事	否
4	夏启斌	独立董事	否
5	陆纓	独立董事	否
6	彭金春	财务总监	否
7	莫妹兰	董事会秘书	否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信用报告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尤今、尤毅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

股东滥用权利，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规范和管理关联交易等方式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尤今、尤毅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的情形。

3. 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根据致同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049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管理层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多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发行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科睿盈除投资发行人之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026%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主营业务系投资私募股权基金；除尤今、尤毅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间接持有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之外，实际控制人尤今及其亲属（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做了充分披露。

6.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已制定并实施或待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治理制度；

②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资料等相关文件；

③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证明，实际控制人尤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函；

④查阅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⑤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取得书面记录；

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睿盈、实际控制人尤今股东调查表，访谈了解中科睿盈、尤今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⑦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重大风险提示”与“风险因素”章节的披露；

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违法违规、诉讼仲裁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效机制，相关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相关保障机制；

②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发行人的监事会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相关问题；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尤今、尤毅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的情形。

③发行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章节中就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做了充分披露。

(三) 结合对相关主体回购外部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源及 2012 年 2 月尤今、尤毅股权安排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股权是否清晰

1. 核查情况

如前所述，南海睿蓝向外部投资方支付的回购款合计约为 2,302.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尤今、尤毅二人对南海睿蓝的投资款。其中，尤今向南海睿蓝出资 2,307.69 万元，尤毅向南海睿蓝出资 2.3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睿蓝支付回购款前尤今、尤毅与南海睿蓝之间的往来银行流水、尤今、尤毅对南海睿蓝出资时点的银行账户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中科睿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

末的银行流水，尤今对南海睿蓝出资中的 1,500 万元来源于中科睿盈的借款，尤今已于 2023 年 12 月归还该笔借款，剩余出资资金及还款资金来源于尤今个人理财账户以及尤今通过中科睿盈投资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中科睿盈的资金来源于中科睿盈的投资及理财所得；尤毅对南海睿蓝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据此，上述资金为尤今、尤毅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出资代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尤今确认，2002 年 4 月，科蓝有限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由于科蓝有限设立时，尤今与邹燕翎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经协商一致，决定由邹燕翎代尤今持有科蓝有限 12.50% 股权。后续基于管理便利性考虑，由尤今的母亲叶雪英受让邹燕翎的代持股权，便于尤今对科蓝有限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与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对尤今、邹燕翎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邹燕翎与尤今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如前所述，2012 年 2 月，尤今指示叶雪英将其为尤今代持的 5% 股权直接转让给尤毅以示对尤毅的激励，剩余 7.50% 的代持股权还原转让给尤今本人，叶雪英与尤今之间的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尤毅所获股权系尤毅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五年利润分配明细及尤毅对发行人现金分红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款时点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并经尤毅书面确认，除约定与尤今就由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先行与尤今协商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外，尤毅作为发行人股东自主行使表决权，且实际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权利。尤毅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到实际控制人尤今或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尤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增资及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书面确认、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各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的股权诉讼、仲裁纠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

晰，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纠纷。

2.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尤今、尤毅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等承诺函；

②查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尤今、南海睿蓝与外部投资方签署的《回购协议》及相关电汇凭证；

③取得并核查南海睿蓝支付股权回购款前，尤今、尤毅与南海睿蓝的往来银行流水，以及尤今、尤毅对南海睿蓝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中科睿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查阅尤今、尤毅关于南海睿蓝回购外部投资方股份事宜的书面说明；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今、一致行动人尤毅并取得书面记录；访谈原代持方邹燕翎、叶雪英并取得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

⑤就尤毅实际享有股东权利事项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五年利润分配明细及尤毅实际收到发行人现金分红银行账户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及其相关书面确认；

⑥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增资及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

⑦查阅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的调查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

⑧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诉讼、仲裁等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纠纷。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38553971U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7,965.77 元、52,093,100.42 元、53,867,982.83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80,590,536.7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73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93,100.42 元、53,867,982.83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0%、15.32%，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因向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停牌。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今	2,515.3664	43.84
2.	尤毅	132.3877	2.31
3.	中科睿盈	2,647.7541	46.14
4.	新余睿致	272.6339	4.75
5.	南海睿蓝	138	2.41
6.	新余今睿	31.8579	0.55
合计		5,738	100.00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结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经营范围调整不属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中国境内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汇、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内以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22,764,387.27 元、251,079,141.20 元、252,638,994.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784,568.60 元、245,546,955.24 元、243,636,784.2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76%、97.80%、96.4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因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调整<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免职，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

（2）销售商品/服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或租赁资产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4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6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合理预计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因该议案涉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前述主体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鹤山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佛山市（南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问题及相应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3月6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筑市场领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湖北省隆豆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1栋14楼116室	54 m ²	2025.03.17-2026.03.16
2.	爱莪杰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中心C座18楼1803号房	合同未载明	2025.01.01-2025.12.31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第1、2项租赁物业均已续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筑市场领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公司总部新建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取得的政府审批/备案情况。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个在建工程项目，即上述公司总部新建项目，该项目取得的政府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商标共 20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境内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证明，以及商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睿法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结论意见，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 3 项境外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境外商标”），“均系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21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文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31项，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3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kelantec.com	粤 ICP 备 14013509 号-1	2003.03.04	2026.03.04
2	发行人	beijiland.com	粤 ICP 备 14013509 号-13	2019.02.21	2026.02.21
3	发行人	kleanland.com.cn	粤 ICP 备 14013509 号-14	2013.01.09	2030.0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且依法存续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且依法存续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查询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履行凭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或 40 万美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书	内蒙古尤佳新型医用材料有效公司	工业 VOCs 深度净化设备	518.0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书	山东尚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工业 VOCs 深度净化设备	840.75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VOCs 深度净化设备	1,248.00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VOCs 深度净化设备	5,09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采购合同。

3.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类合同。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

5. 其他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蓝环保	广东筑天厦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2023.09.15	8,500.00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文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

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新增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于佛山市市监局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202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章程调整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于佛山市市监局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已经调整完成。

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后，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尤今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2	尤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3	肖贤亮	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4	夏启斌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5	陆纓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6	彭金春	财务总监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7	莫妹兰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职务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前述监事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544000646，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件）：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文件）及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2025 年度，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取得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的情况。

（四）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及市场监管方面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科蓝环保	206	4	195	195
江门科蓝	258	14	242	242
人数合计	464	18	437	43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江门科蓝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粤人社规〔2024〕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手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可以参加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及社保缴费凭证，报告期末，除两名退休返聘人员因当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暂未为其购买单项工伤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单项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江门科蓝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与税务（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短期用工需求而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科蓝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睿盈、实际控制人尤今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睿盈、实际控制人尤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商标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蓝环保		1286771	11	1998.03.05	2019.06.21- 2029.06.20	继受取得	无
2.	科蓝环保		3762418	11	2003.10.21	2025.06.14 -2035.06.13	继受取得	许可使用
3.	科蓝环保		3762419	11	2003.10.21	2025.06.14-2035.06.13	继受取得	许可使用
4.	科蓝环保		12657112	11	2013.05.27	201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许可使用
5.	科蓝环保		12657165	11	2013.05.27	201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6.	科蓝环保		16208170	9	2015.01.22	2016.03.21-2036.03.20	原始取得	无
7.	科蓝环保		16208171	42	2015.01.22	2016.03.21-2036.03.20	原始取得	无
8.	科蓝环保	蓝离子	45410813	9	2020.04.1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9.	科蓝环保	双蜂巢	45411180	11	2020.04.1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科蓝环保	蓝旋风	45420796	9	2020.04.1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科蓝环保	蓝闪电	45430701	11	2020.04.1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科蓝环保	双蜜蜂	45435675	11	2020.04.1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	科蓝环保	蓝闪电	45440200	9	2020.04.14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4.	江门科蓝	Mr ESP	36868388	11	2019.03.1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5.	江门科蓝	北极蓝	36856696	11	2019.03.1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许可使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江门科蓝	BEIJILAN	36853179	11	2019.03.15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许可使用
17.	江门科蓝	蓝离子	36853169	11	2019.03.15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江门科蓝	Kitchen ESP	36868031	11	2019.03.15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江门科蓝	BEIJILAN	44062510	42	2020.02.13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江门科蓝	北极蓝	44063274	9、42	2020.02.13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表格第 2、3、4 项专利由发行人无偿许可子公司江门科蓝使用，第 15、16 项商标由子公司江门科蓝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截至
1.	科蓝环保	KLEANLAND	韩国	40-1065314	2013.09.23	2034.10.20
2.	科蓝环保	KLEANLAND	欧盟	012149662	2013.09.18	2033.09.17
3.	科蓝环保	KLEANLAND	英国	UK00003022542	2013.09.18	2033.09.17

附件二：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均流架及烟气净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412733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夹板、阴极板及烟气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412089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气气换热装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086485X	2023-01-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方便拆装净化单元的油烟净化器及净化单元的拆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489276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烟罩式油烟净化器的专用拆装工具	发明专利	2020113490964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升降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348912X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多电源并联的同步方法、控制电源、电控装置及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100956627	2020-02-1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静电场及其安装方法、烟气净化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411678X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板式静电电场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3038477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卧式电场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9112439686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101205856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立式空气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2439722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108254726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活性炭组件的 VOCs 脱附装置及 VOCs 脱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007124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阴极针连接结构及静电式净化器的电场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0559218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8185244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板式静电场	发明专利	2022117121760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用于工业油烟净化的换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0923743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气净化器的静电式电场、阳极结构以及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9109727936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19108184754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器外壳及其一体加工成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560036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板式电场的油烟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9100921767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新型蜂巢电场及含该电场的工业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0673122	2018-01-2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波浪形均风板的均风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1693825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六角形静电式净化器的电极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184896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插卡式方形静电式净化器的电极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170268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管道补偿器	发明专利	2019101931766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换热结构及带有该换热结构的换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3250181	2019-04-2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泄压阀	发明专利	2019100922134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方便拆装的组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2712978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用覆铜板制作的屏蔽层	发明专利	2018104152849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发行人	一种布料烘干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2928269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蜂巢电场	发明专利	2018102179936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电场瓷瓶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0981551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三段式阴极针及含该阴极针的立式圆筒电场	发明专利	2018102641963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洗阳极板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0594525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板式静电净化器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14270042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六角形静电式净化器电极板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185174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板式换热器	发明专利	2018100531691	2018-01-19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布料预烘干装置及布料烘干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2928112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阴极板、阴极结构及板式静电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210098754X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具有水膜净化功能的烟罩式油烟净化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379790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摆杆机械传动式防火网	发明专利	2015108771011	2015-12-0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板式阴极架	发明专利	2017100348564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隧道空气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7262024	2014-12-04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均风板	发明专利	2015109127835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油烟废气静电除油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457456	2016-03-1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寺庙焚香蜡烛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1812250	2016-0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静电净化器冲击脉冲电流抑制装置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352449	2015-11-03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交错式热交换器	发明专利	2014102540733	2014-06-10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静电油烟净化器电场清洗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588206	2013-06-2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升压整流变压器电流采样电路	发明专利	2013105554343	2013-11-11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干式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6580063	2013-12-0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多层曝气装置及采用该多层曝气装置的气体除味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578199	2013-08-1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立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08100297703	2008-07-21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带消防机构的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07100298237	2007-08-1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装有感温网的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07100298241	2007-08-1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抽出式消防防火阀	发明专利	2008100260677	2008-01-22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烟管道的防火阀	实用新型	2024230591813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面板安装结构及烟罩机	实用新型	2024230591866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烟净化器的隔尘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6283237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阴极针及圆筒电场	实用新型	2024226282893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翅片散热管	实用新型	2024224312502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保压箱及具有保压箱的气体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248188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板式静电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4313295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利用臭氧水除臭的油烟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314298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一种高效烟罩一体油烟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1326325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高压脉冲信号检测电路、PCB板及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816727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隔网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89933X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热能回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389972X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静电除尘器控制电路、PCB板及其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4213898892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碳箱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5782918	2024-07-04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6353922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阀门	实用新型	2023236354094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密封型阀门	实用新型	202323635366X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水雾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4459176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压静电装置的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3236354696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635450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楼宇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9676515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双层碳罐及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9676534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柱形碳罐及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9920410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布料预烘干单元	实用新型	2023206052023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静电除尘装置的机壳及静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3512479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吸尘装置、吸尘单元及布料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320889483X	2023-0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发行人	一种大型静电场及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71115X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颗粒物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321351076X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炒炉模拟装置及油烟机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3779831	2023-05-3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大型静电场及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711323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曝气结构及烟罩机	实用新型	2023208895067	2023-04-19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油烟机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6030279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板式静电场及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200492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净化箱体结构及立式烟罩机	实用新型	2022225508395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连杆式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36030230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推杆密封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36022944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静电场及应用该静电场的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236031996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烟气降温除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385183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立式静电除尘装置及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250592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换热管清灰装置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52662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阴极针、静电除尘装置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20326X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均流架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609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漏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11904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换热结构、换热器及脱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047571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脱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2032190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静电场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5144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阳极板及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390995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防飘油烟囱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385380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喷淋塔及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385200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703727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蓝牙传输电路、PCB板以及蓝牙传输器	实用新型	2022207136197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软启动电路、PCB板及高压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08685878	202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带防漏油功能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703746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密封胶及蝶阀	实用新型	2022214703731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方便去除油污的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213413915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用于板式电场的阴极结构及应用板式电场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213446001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方便清洗的烟罩式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205836284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阀门结构及应用该阀门结构的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829472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振打除尘功能的板式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214837591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093651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板式静电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5823763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可设置保温功能的保压管及带有该保压管的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213448702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发行人	一种阴极针连接结构及静电式净化器的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19818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方便阴极电源连接的板式电场及应用该板式电场的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205836000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方便净化单元拆装的空气净化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21213413934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手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80002X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烟气颗粒物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533805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气流方向与多层蜂窝状阳极板垂直的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0229262465	2020-12-09	继受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方便拆装净化单元的烟罩式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2787401X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气流方向与多层蜂窝状阳极板垂直的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022798112X	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防火隔热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74221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交叉换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214511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带有风幕结构的烟罩式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28053354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 VOCs 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501497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横向使用的顶针	实用新型	2020217173649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843327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板式电场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9415063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应用板式电场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9414357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厨房烟罩的进气口的隔水板及烟罩机	实用新型	2020214485297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带观察窗口的保压管及带有该保压管的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9414056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17173865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可自动清洗绝缘子的装置及设有该装置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9414126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带有旋转功能的清洗喷杆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2157959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器外壳及具有该外壳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1450217X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插卡式方形静电式净化器的阳极结构及净化器电场	实用新型	2020202036348	2020-02-24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阳极结构、静电式电场结构及静电式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2094856	2020-02-25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火隔热功能的烟罩机	实用新型	2020209414145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蜂巢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168385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插卡式方形静电式净化器的阳极结构及净化器电场	实用新型	2020202036812	2020-02-2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2158330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阴极架及具有该阴极架的蜂巢电场	实用新型	202020123237X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气净化设备的泄压阀	实用新型	2020201161016	2020-01-17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扫描式自动清洗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21811921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发行人	一种多电源并联的电控装置及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201762662	2020-02-17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立式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813715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卧式电场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21791913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气净化的紫外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261061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楼宇排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321322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方便密封的用于有机废气处理的转轮式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696729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气净化器的静电式电场、阳极结构以及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17223310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板式静电电场结构及圆筒板式静电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228738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交叉式换热结构及带有该换热结构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371784	2019-09-16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4504971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蜂巢式电场空气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4506483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带有净化装置的寺庙用焚香炉	实用新型	2019214563895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耐高气压的高压穿墙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9214504986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方形静电式净化器的电极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64864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六角形静电式净化器电极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60168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插卡式方形静电式净化器的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60187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空气净化设备用的绝缘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63700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719500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新型蜂巢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522963	2019-05-08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新型蜂巢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522840	2019-05-08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方便拆装的组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528734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新型蜂巢电场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72222X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板式电场的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01644358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小体积高压整流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721547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气净化的过滤网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8857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一种方便拆装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8679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高压电绝缘子爬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58666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静电式净化设备的排油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79140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静电式净化器的绝缘子表面防污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74109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过滤网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8912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烟净化的带降温效果的卧式水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71365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79314	2018-10-08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防火网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204826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具有自动清洗阳极板功能的电场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197428	2018-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发行人	一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634374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38290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工业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210788556	2018-07-09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阴极针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30617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柜显示屏的防水盒	实用新型	2017218280379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烟罩式静电除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17218615442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电场瓷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657527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洗阳极板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103102X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扁刺阴极针	实用新型	2018200686999	2018-01-16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蜂巢电场	实用新型	2018200324983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阴极针架	实用新型	2017210371153	2017-08-18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高压包骨架	实用新型	2017207267845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蜂窝电场	实用新型	201720726496X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7207262574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蜂窝电场	实用新型	2017203100496	2017-03-28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通风隔热装置及静电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756029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蜂巢电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438290	2016-09-08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烟罩机	外观设计	2024307885439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变压器	外观设计	2022302649036	2022-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发行人	紫外线灯	外观设计	2019305581601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活性炭滤网	外观设计	2019305579298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极距宽式油烟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9301506936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空气净化器（电场式）	外观设计	2019300543228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圆耳阴极架蜂窝电场	外观设计	2019300541311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泄压阀	外观设计	2019301568754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高压变压器	外观设计	2019300544358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餐饮业油烟净化机	外观设计	2019300541364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高压变压器	外观设计	2019300541326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门把手	外观设计	2018305443344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变压器	外观设计	2017302020803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干式大功率高频高压变压器和整流部件	外观设计	2016303456158	2016-07-26	原始取得	无
217	江门科蓝	一种用于静电除尘器的阴极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035364	2016-11-15	原始取得	无
218	江门科蓝	一种静电除尘器	发明专利	2016110039204	2016-11-15	原始取得	无
219	江门科蓝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724382	2023-01-13	原始取得	无
220	江门科蓝	一种通风散热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557567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221	江门科蓝	全封烟罩	外观设计	2024300164078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静电式双模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结构说明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4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圆筒电场清洗与维护线稿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2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双模电场清洗与维护线稿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3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双模电场原理（烟雾）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19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静电式烟罩一体油烟净化设备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196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穿芯绝缘子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170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5代电场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171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169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智能数字电源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9-L-00001049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工艺流程图	粤作登字-2019-J-00000130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餐饮油烟低空排放及油烟净化器室内安装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4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烟罩式油烟净化器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46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线形圆筒蜂巢电场净化油烟、废气过程及原理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9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餐饮油烟低空排放及烟罩式油烟净化器安装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9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餐饮油烟低空排放及油烟净化器室外安装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1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油烟净化器安装空间要求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8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餐饮油烟高空排放及油烟净化器室外安装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8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商业综合体油烟排放解决方案顶层餐厅特写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7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排放解决方案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6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UV 光解除味过程及原理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4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餐饮油烟高空排放及油烟净化器室内安装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2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蜂巢电场净化油烟、废气过程及原理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81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餐饮油烟净化器结构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62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商业综合体油烟排放解决方案第一层餐厅特写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7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线形圆筒蜂巢电场净化油烟、废气+UV 光解除味过程及原理图	粤作登字-2017-F-00002775	2017-02-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科蓝云服务标识图案	粤作登字-2015-F-00005874	2015-07-2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科蓝环保图案	粤作登字-2014-F-00004845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科蓝环保与科蓝科技英文组成的图案	粤作登字-2014-F-00004823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科蓝环保英文标识	粤作登字-2014-F-00004811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由蓝天、大地、鸽子组成的鸽子蛋	粤作登字-2014-F-00004830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蓝天白鸽图案	粤作登字-2014-F-00004830	2014-08-07	继受取得	无

附件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科蓝环保蒸汽自动清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2309960	2025-12-01	无
2	发行人	科蓝油烟浓度检测仪软件	V1.0	2023SR1193139	2023-10-08	无
3	发行人	科蓝中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82286	2022-09-29	无
4	发行人	科蓝智能控制盒软件	V1.0	2022SR1382287	2022-09-29	无
5	发行人	油烟净化设备工作及故障状态显示软件	V1.0	2022SR0918149	2022-07-12	无
6	发行人	科蓝高压电源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22SR0657133	2022-05-27	无
7	发行人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22SR0023424	2022-01-05	无
8	发行人	科蓝高频高压逆变电源单片机控制软件	V4.0	2022SR0023449	2022-01-05	无
9	发行人	科蓝环保轮转罐 VOC 净化回收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66220	2021-11-08	无
10	发行人	科蓝物联蓝牙电源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0841271	2021-06-04	无
11	发行人	科蓝环保浓度计微信小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71871	2020-05-19	无
12	发行人	科蓝环保苹果手机云服务 APP 控制软件	V1.0	2018SR093967	2018-02-06	无
13	发行人	科蓝高频高压逆变电源单片机控制软件	V3.53	2017SR449812	2017-08-15	无
14	发行人	科蓝环保安卓手机云服务 APP 控制软件	V1.0	2017SR445479	2017-08-14	无
15	发行人	科蓝环保通讯模块控制系统	V1.0	2017SR446368	2017-08-14	无
16	发行人	科蓝云服务服务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7324	2017-08-10	无
17	发行人	科蓝环保手持控制盒控制系统	V1.0	2017SR436622	2017-08-10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科蓝环保宽间距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7SR437648	2017-08-10	无
19	发行人	科蓝云服务监控系统	V1.0	2016SR291592	2016-10-13	无
20	发行人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控制软件	V2.0	2016SR291587	2016-10-13	无
21	发行人	高频高压逆变电源单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5037	2012-11-06	无
22	发行人	清洗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5621	2011-12-15	无
23	发行人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2719	2011-12-09	无